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
余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以現金方式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股份」)的末期股息2.9港仙(「末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以以股代息計劃方式

(「以股代息計劃」) 選擇全部或部份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息股份」)，以全額支付代替現金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就末期股息擁有以下選擇：

- (i) 就在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2.9港仙現金；或
- (ii) 獲發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以下說明釐定)；或
- (iii)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應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每股5.0472港元，即每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 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 減該等平均收市價10%折讓之數值。因此，合資格股東就在記錄日期其名下登記的現有股份可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收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擬收} \\ \text{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 \\ \text{股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029 \text{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5.608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times (1-10\%)}$$

根據以上所述，最多可發行9,213,589股代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7%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7%。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欲收取末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並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的代息股份獲發行後，除無權享有末期股息外，在其他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倘並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本公司需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46,502,829港元。

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利潤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且不可撤回。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由於股東可藉此進一步增加對本公司之股本投資，而本公司則可保留現金作營運用途，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為有利。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第四部份第(i)分段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倘若本第四部份第(ii)分段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5. 披露之權益

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獲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因代息股份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其構成的影響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便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全數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務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及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說明。

(a)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只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只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

(c) 部份收取現金股息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閣下應收的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填寫 閣下欲以收取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 閣下在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然後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若 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超過 閣下在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為就在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只選擇了收取代息股份。因此， 閣下將只會收到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本地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有關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收到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就有關其選擇以現金、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意向及其他有關資料。

7. 居於香港以外的合資格股東

除香港以外，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規的要求註冊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其中，85,054,3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0%）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基於從上述司法管轄權區的有關當地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對向相關股東發行代息股份及寄出相關通函及選擇表格並無法律限制。

根據聯交所就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詮釋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29(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提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事宜向該中介提供指示。

按上述基準，本公司並無排除任何股東收取代息股份。然而，凡收取代息股份的任何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

為釋疑慮，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而有關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副本，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有關地區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規定，包括遵守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任何人士，亦應自行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的任何規限。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有關的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人負責，而代息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

日(星期五)起於聯交所買賣。除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指示外，股東就有權收取的所有代息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倘若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將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合資格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就他們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對有關信託契約內的條款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